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LL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2)

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TOLL (BVI) LIMITED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方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書之最後時限），已接獲 (i) 涉及 311,196,545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當日全部已發行並擁有投票權之股本約 99.10%）之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以及 (ii) 涉及 12,550,000 股購股權（相等於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之 100%）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

由於收購方已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收購多於股份收購建議所涉股份價值之 90%，收購方將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之條文及收購守則規則 2.11 行使其權利，以強制收購餘下股份（定義見下文）。

收購方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向餘下股份持有人發出及寄發強制收購通告（定義見下文）。於強制收購完成時，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直至股份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及於本公佈中所包括之定義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中之涵義相同。

收購建議截止及於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收購方宣佈，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書之最後時限），已接獲 (i) 涉及 311,196,545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當日全部已發行並擁有投票權之股本約 99.10%）之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以及 (ii) 涉及 12,550,000 股購股權（相等於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之 100%）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

緊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收購建議期開始之前，收購方、Toll、彼等之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除上述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接獲由承諾股東提交之接納書外，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其他股份或購股權。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方已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收購多於股份收購建議所涉股份價值之 90%，收購方將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之條文及收購守則規則 2.11 行使其權利，以強制收購該等並未由收購方成功收購之股份（「**餘下股份**」）。

收購方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向擬收購彼等所持餘下股份之每位餘下股份持有人發出及寄發一份按公司法第 102 條所界定之通告（「**強制收購通告**」）。於寄發強制收購通告後，收購方將有權並受約束須按與收購建議相同之條款收購餘下股份，除非百慕達最高法院於強制收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持異議之股東所提出之申請後）認為適合並作出命令。

於強制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收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公眾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時間及其他詳情。

持有餘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強制收購被收購之股東須留意，彼等將不會收到有關餘下股份之代價，直至強制收購完成為止（不預期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前完成），並可能因收購方須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支付或轉交該等代價予本公司（該款項將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戶口，並由本公司以信託形式代持有餘下股份之股東（彼等所持之餘下股份將根據強制收購被收購）託管），該等股東須聯絡本公司以領取其被託管之應得權利，因而令彼等進一步延遲收取代價。

股東如對強制收購任何方面及其影響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對彼等於公司法或其他百慕達法例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律師或符合資格對百慕達法例作出意見之其他專業顧問。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直至股份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Toll (BVI) Limited
董事
Neil Chatfield

承董事會命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Paul Little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 *Neil Chatfield*；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彼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Paul Little* 先生、*劉少榮* 先生及 *黃慧聰* 先生。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為及 *Neil Chatfield*；*Toll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ay Horsburgh AM*、*Harry Boon*、*Mark Smith*、*Barry Cusack* 及 *Francis Ford*。*Toll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獲承諾股東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